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第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关于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详细情况如下：

（一）吉林信托与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原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19）吉01民初1135号），判决认为“刚泰控股提供的《承诺函》未经授权，构成越权代表，吉林信托接受《承诺函》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主观上具有过错，案涉《承诺函》无效。”具体判决如下：

1、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借款本金39,850万元，期内利息56,794,791.67元，逾期利息、期内利息复利；

2、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违约金2,000万元；

3、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4、确认2016年11月22日《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39,850万元本金、期内利息56,794,791.67元、逾期利息15,037,361.11元、期内利息复利8,992,816.92元、违约金2000万元、律师代理费100万元属于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刚泰置业享有的破产债权；

5、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刚泰置业提供的产权为：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39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0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1号、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04742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227827号项下房产及相应土地就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享有破产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权；

6、原告吉林信托对被告徐建刚、徐飞君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41.564万股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7、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矿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义务向吉林信托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8、刚泰控股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就刚泰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9、驳回吉林信托其他诉讼请求。

（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与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内贸易”）、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文化”）、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担保金额为 40,000.00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吉 01 民初 1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刚泰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程度远高于封闭性公司，吉林信托作为合同相对方，在明知担保事项应经而未经有权机关决议的情形下，依然直接接受了刚泰控股提供的《承诺函》，主观上有过错，在刚泰控股对案涉担保不予追认的情况下，案涉《承诺函》无效。案涉担保行为虽系无效，但刚泰控股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责任，由于吉林信托对担保合同无效也负有审查不严的过错责任，故刚泰控股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鸿内贸易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鸿内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吉林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利息 14,773,333.33 元及罚息、复利；

2、被告鸿内贸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信托律师代理费 90 万元；

3、吉林信托有权对益流置业在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办理抵押的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25579 号项下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在 481,123,453.66 元破产债权范围内行使抵押权；被告益流置业在前述债权范围内就抵押权不能实现部分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吉林信托就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可对被告刚泰文化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动产担保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6527050000773160124项下石雕石像行使抵押权；

5、吉林信托就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可对第三人吉林省富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腾艺贸易100%股权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腾艺贸易抵押融资的19,400万元后，余额的70%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刚泰实业在吉林信托对其享有的481,123,453.66元破产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刚泰控股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债权不能清偿部分向吉林信托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9、驳回吉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所涉吉林信托两案中，债务人刚泰集团、鸿内贸易声明已提供了益流置业36套房产、93件石像雕塑、刚泰置业房产等质押抵押物，抵押物总价值足够清偿债务，预计不会给刚泰控股造成实质损失。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若因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际损失的，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依据2020年12月底最高法最新发布的关于担保问题的司法解释“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因此公司将对吉林信托两案提出上诉，请求判决公司无需对刚泰集团、鸿内贸易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三）新华投资与上海鸿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追偿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本案刚泰控股为案涉债务担保时仅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并未对外公开披露涉案担保事项，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故刚泰控股的担保行为无效，刚泰控股对案涉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华投资偿还代偿款 91,051,597.22 元及利息；

2、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华投资支付律师代理费 72 万元及诉讼保全保险费 77,000 元；

3、被告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对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追偿；

5、驳回新华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新华投资与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追偿权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本案刚泰控股为案涉债务担保时仅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未对外公开披露涉案担保事项，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故刚泰控股的担保行为无效，对此新华投资并非善意，故刚泰控股对本案不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华投资偿还代偿款 81,457,777.78 元及利息；

2、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华投资支付律师代理费 72 万元及诉讼保全保险费 65,233 元；

3、被告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对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徐飞君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鸿内贸易、刚泰集团追偿；

5、驳回新华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所涉与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两案违规担保金额合计16,580.00万元，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的担保行为无效，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其他进展情况

关于涉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金融”)的违规担保事项，作为担保方之一的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安徽中安金融向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担保债权，管理人在处置了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后，先后向安徽中安金融支付了12,161,355.69元、5,212,009.59元，共计17,373,365.28元。因此，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对应减少1,737.34万元

## 2、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情况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至-27亿元。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23亿元。”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

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